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或使上述事項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坪山新區
出口加工區
蘭竹路西
裕燦工業園B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內。